

#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

發行人：簡瑞連

編輯：郭明旭、黃士玲、李曼君、買寶玉、黃雅雪、梁美詩、蔡志杰

E-mail：aetu2011@gmail.com

2019. 12 月訊專輯

通訊地址：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9 樓之 1

電話：07-7408133 / 傳真：07-7407188

郵政劃撥：42281695

網站：<http://tw.aetutw.org/>

FB 粉絲團：【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顧問：邱毓斌、黃育德、劉思龍、孫友聯、田晉杰

## 高雄市勞工局來訪就勞動檢查事項進行討論



12月5日黃捷市議員於高雄市議會召開「高雄市專案產業別勞檢施行工會陪鑑制公聽會」，隨後高雄市勞工局組織科石科長及條件科陳科長來訪，與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暨友會之幹部，就勞動檢查及工會陪鑑事項進行討論。16日的會面大致就幾個議題進行討論：1. 關於工會參與勞檢陪鑑的事項，勞工局會依據其他縣市的實施經驗，進行評估。2. 勞檢集中在勞動基準事項，但幼托職場關於勞動條件與其他違規事項的規範，另分散在教育局與社會局的業務職權範圍，有必要推動跨局處的聯合稽查機制。3. 對於托育人員的勞動教育，勞工局可提供客製化的課程規劃，並安排勞檢人員就臨場勞檢標準與技巧，與基層工作者進行互動對話。

#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 公聽會相關報導

日前臺南市政府提出「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送交臺南市議會審議，但因草案中若干內容引發不同意見，市議會決議全案保留，要求市政府先行舉辦公聽會，蒐集社會各界意見之後再行審議。其中最具爭議性的是草案第 10 條，規範「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向來反對對於托育場所裝設任何監視錄影設備，得知臺南市政府制訂自治條例草案之後，立即彙整發出工會的修正意見，並廣邀相關托育及社會團體共同連署，表達我們認為「監視設備不是消除兒虐事件解方」的主張，至今已獲得十數個團體的連署支持。(修正意見連署書請見下頁)

在 12 月 27 日及 30 日的兩場公聽會中，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暨各地友會亦分別派出若干代表，就各個面向表達來自基層工作者的觀點：綜合來說，我們認為唯有提供優質的勞動環境、在適當的師生照顧比底下，讓托育工作者的身心壓力減量，才能夠使工作者創造優質的教保服務照顧，從而減少托育場所中不當管教事件的發生。

在公聽會進行過程中，我們也看到其他來自托育現場的工作者發聲，大家不約而同地指出，對基層工作者的信任與尊重，其實才是營造優質托育環境的作法。反過來說，長期在監控環境下工作，有再強的心臟也無法負荷，這幾年有很多優秀夥伴離開職場，就是因為壓力實在太大。工會將持續倡議此項議題，並連結更多社會能量，來維護托育現場的正向發展。



# 工會暨托育、公民團體對於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第 10 條條文的修正意見

108 年 12 月

日前臺南市政府提出「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送交臺南市議會審議，其中最具爭議性的是草案第 10 條，規範「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由基層托育工作者組成的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暨各地友會，反對於任何幼托場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我們主張草案第 10 條條文並無必要，應該與予刪除。

	市府草案條文	修正意見
第 10 條	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受理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時，第一項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有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證據之義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第一項場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納入相關評鑑或考核措施。	刪除此條文

我們主張刪除草案第 10 條的理由如下：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的兒童少年保護統計，以 108 年第二季的數字來看，在全國共 2765 人的兒童少年受虐個案中，施虐者為（養）父母、手足、（外）祖父母、其他親屬及同居人之家內案件，共有 1642 人，佔全部之 59.39%；施虐者為教師、同學及保母之案件，僅有 83 人，佔全部之 3.00%；另有施虐者為其他及不詳之案件，共有 1040 人，佔全部之 37.61%。施虐行為其實以家內事件為大宗，如要預防兒童少年受虐，應致力於消除施虐者的施虐原因，而非以監視手法對待托育工作者。
- 二、優質的托育關係應該建立在互信基礎上。在托育場所設置監視錄影設備會破壞上述互信基礎，於托育關係中製造緊張因素，反而影響托育服務品質。防範於幼托場所發生不當管教兒童事件的優先作法，應是改善整體幼托產業的工作環境，包括：提升照顧人力配置、加強並落實稽查機構超收兒童、提高教保服務人員的勞動條件等，以降低教保工作者的身心負擔。

三、目前的幼托服務量已經不足，再加上師生照顧比過高，托育工作者工作負擔大、勞動條件欠佳，托育工作者養成之後流失嚴重，以監視的方法對待工作者，只會更降低專業工作者投入職場的意願。家長們如能將心比心，必定也不會接受自己在工作時隨時受到監視。

四、於幼托場所裝設監視設備涉及侵犯當事人（包括受照顧的嬰幼兒）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尤其居家托育場所是位於私宅。

五、目前中央法規僅規範於托嬰中心裝設監視設備，地方如通過比中央更加限制人民權益之規範，恐生爭議。

#### **發起團體：**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台南市教保產業工會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  
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  
屏東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  
財團法人育合春教育基金會

#### **連署團體：（持續連署中）**

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	婦女新知基金會
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	苗栗縣托育人員發展協會
新北市托育人員互助發展協會	臺中市托育人員發展協會
台東縣褓姆職業工會	新竹縣保母協會
台南市居家托育人員自救會	宜蘭托育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澎湖縣保母服務協會	基隆市褓姆業職業工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南方社會力聯盟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	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
台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 別灑錢了事！友善生育、共同育兒才是正解！ 請各黨 候選人承諾，選後落實改革！ 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兩大黨總統候選人上個月陸續提出生育政見，競相加碼育兒津貼成選戰主軸。多個民間團體於 12 月 10 日召開記者會，指出發錢無法解決育兒家庭困境，主政者應該提出明確的改革方案，支持雙親共同育兒、落實友善生育職場、創造友善親子的共養空間。民間團體聯合提出友善生育六大訴求：

一、讓爸爸／配偶享五天有薪陪產檢假，以支持雙親從孕產準備即共同參與育兒。

二、凡媽媽產假期間或生產後兩個月內，爸爸／配偶請育嬰假者，第一個月可領育嬰留職津貼九成薪，在經濟受到合理保障下一起迎接新生兒。

三、育嬰假期間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以示政府共同分擔生養成本。

四、不分職業同等享有七天有薪家庭照顧假，別讓家長在失去薪資與投身照顧中陷入兩難。

五、落實縮短整體工時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14-25 條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避免家長蠟燭兩頭燒，真正享有生養的經濟保障及親職時間。

六、建構友善育兒空間，把探索奔跑的權利還給孩子，也讓養育照顧不孤立。

參與聯合記者會並就訴求發言的民間團體包括：生育改革行動聯盟、托育政策催生聯盟、臺灣男性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教育家長協會與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照片來源：婦女新知基金會網頁）[【詳細閱讀】](#)

